清史稿/卷479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四百七十八

清史稿
卷四百七十九 列傳二百六十六 循吏四
作者：夏孫桐

卷四百八十

徐台英 牛樹梅 何曰愈 吳應連 劉秉琳〈（陳崇砥夏子齡蕭世本）〉 李炳濤〈（俞澍硃根仁鄒鍾俊王懋勳）〉 蒯德模 林達泉 方大湜 陳豪 楊榮緒 林啟 王仁福 硃光第 冷鼎亨 孫葆田 柯劭憼 塗官俊 陳文黼 李素 張楷 王仁堪

徐台英

徐台英，字佩章，廣東南海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授湖南華容知縣。俗好訟，台英謂訟獄糾纏，由於上下不通。與民約，傳到即審結，胥役需索者痛懲之。一日，閱呈詞，不類訟師胥吏筆，鞫之，果諸生也。拘至，試以詩、文，文工而詩劣。諭曰：「詩本性情，汝性情卑鄙，宜其劣。念初犯，姑宥，其改行！」其人感泣去。規复沱江書院，月自課之。曰：「陸清獻作令，日與諸生講學。吾不曉講學，若教人作文，因而誘之讀書立品，是吾志也。」縣田有圻田、垸田、山田之分。瀕湖地，旱少潦多，垸、圻例有蠲緩，田無底冊，影射多。書役塾徵，官給空票。花戶糧數，任其自註。役指為欠者，拘而索之，官不知所徵之數。保戶包納漕米，相沿以為便，挾制浮收，無過問者。積欠數万，官民交病。台英知其弊，乃清田冊，注花戶糧數、姓名、住址，立碑垸上，使冊不能改。應緩、應徵者可親勘，而影射之弊絕。申糧隨業轉之例，即時過割，而飛灑之弊絕。收漕分設四局，俾升合小戶，就近輸納，免保戶之加收，而包納之弊絕。垸田舊有

堤修費，出田主。有挪埦田作圻田，冀免堤費者；有賣田留稅，派費賠累者；有賣稅留田，派費不至者：堤費不充。一埦堤潰，他埦同希豁免。凡借帑修堤者，久無償，相率亡匿。台英丈田均費，低窪者許減派，不許匿畝。其人戶俱絕，歸宗祠管業承費。巨族有抗者罪之。行之期年，堤工皆固，逋賦盡輸。

調耒陽。耒陽徵糧，由櫃書裡差收解，取入倍於官。刁健之戶輕。良善之戶重，民積忿。有楊大鵬者，以除害為名，欲揭竿為亂。事平，台英遂盡革裡差。時上官欲命舉甲長以代裡差，仍主包收包解。台英以甲長之害，與里差同。因集鄉紳問之曰：「巡撫命汝等舉甲長，何如？」曰：「無人原充。」台英曰：「甲長所慮在不知花戶住址，汝等所慮在甲長包收。吾今併戶於村，分村立冊。以各村糧數合一鄉，以四鄉糧數合一縣。各村納糧，就近投櫃，糧入串出，胥吏不得預。甲長祗任催科，無昔日包收之害。此可行否？」眾皆拜曰；「諾。」台英曰；「隱匿何由核？」眾曰：「取清冊磨對，有漏，補入可耳。」曰：「虛糧何由墊？」曰：「虛糧無幾，有則按畝勻攤可耳。」數月而清冊成，糧法大定。大鵬之亂，誘脅者多。台英禁告訐，一縣獲安。以憂去官。同治元年，詔起用，發浙江，署台州知府，未任，卒。

牛樹梅

牛樹梅，字雪橋，甘肅通渭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授四川彰明知縣，以不擾為治。決獄明慎，民隱無不達，咸愛戴之。鄰縣江油匪徒何遠富糾眾劫中壩場，地與彰明之太平場相近。樹梅率民團御之，匪言我不踐彰明一草一木也。迨官軍擊散匪眾，遠富匿下莊白鶴洞　　，恃險負隅。遙呼曰：「須牛青天來，吾即出。」樹梅至，果自縛出。擢茂州直隸州知州，尋署寧遠知府。地大震，全城陷沒，死傷甚眾。樹梅壓於土，獲生。蜀人謂天留牛青天以勸善。樹梅自咎德薄，不能庇民，益修省。所以賑恤災黎甚厚，民愈戴之。父憂去官。

咸豐三年，尚書徐澤醇薦其樸誠廉幹，詔參陝甘總督舒興阿軍事。八年，湖廣總督官文薦循良第一，發湖北，病未往。同治元年，四川總督駱秉章复薦之，擢授四川按察使，百姓喜相告曰：「牛青天再至矣！」三年，內召，以老病不出，主成都錦江書院。

時甘肅回匪尚熾，樹梅眷念鄉里，遺書當事，論剿回宜用土勇。略云：「軍興以來，劇寇皆南勇所掃蕩。今金積堡既平，河州水土猶惡。若參用本省黑　　頭勇，其利有六：飽粗糲，耐冰霜，一也；有父母兄弟妻子之仇，有田園廬墓之戀，二也；給南勇半餉，

即樂為用，三也；無歸之民，收之，不致散為賊，四也；久戰狄、河一帶，不費操練，五也；地勢熟習，設伏用奇，無意外虞，六也。」後總督左宗棠採其說，主用甘軍，卒收其效。光緒初，歸里，卒，年八十四。

何曰愈

何曰愈，字云亹，廣東香山人。父文明，河南洧川知縣，有惠政。曰愈少隨父宦，讀書勵志，有幹材。道光初，授四川會理州吏目。土司某桀驁，所部夷人殺漢民，知州檄曰愈往驗，以賄乞免，卻之。乃率眾來劫，不為動，卒成驗而還。獄上，大吏廉得直，曰愈由是知名。捐升知縣，以習邊事，辦西藏糧台，三載，還補岳池縣。不畏強禦，豪右斂戢。練鄉團，繕城郭，庀器械。逾數年，滇匪犯岳池，後令賴所遺械以拒賊，時比張孟談之治晉陽雲。調署平山，以母憂去。

咸豐六年，服闋，寧遠府野夷出巢焚掠，大吏檄曰愈參建昌鎮軍事。川西倮夷凡數十支，自雷波、瓦邊，滇南二十四寨，頻年肆擾。值西昌縣告變，曰愈馳至，眾大譁，曰：「夷傷吾人。」曰愈曰：「若等平日欺夷如鹿豕，使無所控告，故釀禍。今且少息，吾為若治之。」乃集兵練出不意搗夷巢，夷皆匍匐聽約束。漢民屋毀粟罄，夷請以山木供屋材，並貸穀為食。曰愈諭民曰：「此見夷人具有天良，若等毋再生釁。」漢、夷遂相安。曰愈既益悉夷、番之情偽，山川之險隘，擬綏邊十二策，格不得上。

未幾，滇匪韓登鸞糾眾入會理州境，聲言與回民尋仇。回民疑漢民召匪，因焚民居。曰愈率一旅往，聞流言奸細伏城內，乃下令毋閉城。三日後，按戶搜查，容奸細者從軍法。越三日，城內外賊黨悉遁。曰愈曰：「吾不閉門、不遽搜者，正開其逃路耳。」眾皆服。遣人持榜文諭登鸞，遵示釋怨退去。复持諭回民，回民曰：「昔日被水災，田廬盡沒。何公一騎渡　　水賑我，又為我濬河，至今無水患。戴德未忘，今敢不遵諭！違者誅之。」自是回民亦不擾州境。事定，鎮府上其功，會有攘之者，遂不敘。比粵匪犯蜀，曰愈數陳機宜，當事不能用。退居灌縣，後歸，卒於家。子璟，官至閩浙總督。

吳應連

吳應連，江西南城人。道光元年舉人，以知縣揀發四川。歷署天全、涪州、永川、安岳、蒲江、新津、綿竹、仁壽諸州縣。補石泉，調彭縣。宦蜀先後二十年，所至修塘堰，濬河渠，平治水陸道塗，捕盜賊、土豪，撫災民，皆有實政。咸豐初，蜀匪漸熾，應連在

彭縣，編團儲械，以備不虞。四年，卒於官。未幾，悍匪迭來犯，賴鄉勇保全危城，民思遺績，留殯於城內三忠祠旁，歲時祀之。涪州、安岳、永川、石泉、仁壽先後請祀名宦祠。

劉秉琳

劉秉琳，字昆圃，湖北黃安人。咸豐二年進士，授順天寶坻知縣。持躬清苦，恤孤寡，懲豪猾，悉去雜派及榷酤贏餘者。索倫兵伐民墓樹，縱馬躪田禾，反誣村民縶其馬，秉琳力爭得直。蝗起，督民自捕，集貲購之，被蝗者得錢以代賑，且免踐田苗。遷宛平京縣。十年，英法聯軍犯京師，秉琳奉檄赴營議犒，納刀鞘中，慮以非禮相加，義不受辱。抗論無少屈，犒具皆如議。尋引疾歸。

穆宗登極，有密薦者，復至直隸，署任丘。民以驛車為累，籌貲招僱，永除其害。擢深州直隸州知州。七年，捻匪張總愚竄畿輔，且至。人勸其眷屬可避，秉琳曰：「吾家人皆食祿者，義不可去。」授兵登陴，鄉民及鄰境聞之，咸挈入保，至十餘萬人。嬰城四十餘日，賊圍之，不破。秉琳上書統帥，言賊入滹沱，河套勢益蹙，宜兜圍急擊，緩將偷渡東竄。卒如其言。寇平，優敘。州地多斥鹵，民以鹽為恆產，課與常賦埒，水旱不得報災，非漉鹽無以應正供。秉琳議官銷法，以杜私販，民悅服。

九年，擢正定知府。滹沱溢，發所儲兵米以賑。築曹馬口、回水、斜角三堤，水不齧城，民用安集。郡與山西接壤，固關守弁，苛稅煤鐵，商販委物於路，聚眾上訴。秉琳往解散，除其重徵。鎮將獲盜三，已誣服，秉琳鞫之，乃兵挾負博嫌，栽贓刑逼，以成其獄，釋三人者而重懲其兵。

光緒元年，擢天津河間道，兼轄南運河工。請復歲修銀額，河兵口食足，乃無偷減工料之弊。築中亭河北堤，涸出腴田千餘頃。時方旱，流民集天津，設粥廠，躬親其事，所活甚眾。嘗太息曰：「哺飢衣寒，救荒末策也。本計當於河渠書、農桑譜中求之。」四年，乞病歸，數年卒。同治初年，軍事漸定，始課吏治。大學士曾國藩為直隸總督，下車即舉賢員，如李文敏、任道鎔、李秉衡，後並至巡撫。

秉琳及陳崇砥、夏子齡、蕭世本諸人，治行皆卓著，當時風氣為之一振雲。

附 陳崇砥

崇砥，字亦香，福建侯官人。道光二十五年舉人，咸豐三年，大挑知縣，發直隸，授獻縣。盜賊充斥，嚴緝捕，渠魁多就擒。治鄉團十六區，合千五百人，分班輪值，邑以有備。捻匪張錫珠擾畿輔，崇砥開城納逃亡，誓眾效死。縣境臧家橋為通衢，河間守欲毀橋阻賊，崇砥謂：「方宜安集難民，遙為聲援，豈可夷險示弱？且委東鄉於賊，非計也。」竟不毀橋，賊旋引去。大學士祁俊藻疏薦之，擢保定府同知，筦水利。崇砥以府河港汊紛歧，苦易淤。設水志，增夫役、器具，以時汰淤。商船打壩阻水，為設壩船，給板椿，過淺構橋咸稱便。

同治八年，署大名知府，兵亂時，民多築寨堡自衛，後事定，浸至藏奸抗官。崇砥親履勘，收繳軍械，易正紳司之，澆風漸息。畿南久苦旱，賑難普及，崇砥議有田十畝以上者不賑；極貧，大口錢千，小口半之，壯者不給。先編保甲，造細冊，不曰賑而曰貸。事畢，奏請蠲貸，民安之。南樂縣民抗徭聚眾，令告變。崇砥輕騎往，平其輕重，眾歡然輸納。副將駐兵獻縣，兵不戢，鄉團疑其匪也，戕副將。既而知誤，畏罪，眾聚不散。檄崇砥往治，令縛首禍者，脅從皆免之。

調署順德府，尋擢河間知府。河間素多訟，崇砥剋期審結，數決疑獄，期年而清。滹沱下游為災，崇砥請築古洋河堤，自獻縣至肅寧六十里。於蔡家橋作堤防支流，開溝六千丈，以資宣洩。自馮家村至高旦口，造橋建徬，防子牙河暴漲。於是古洋通流，近地皆大稔。光緒元年，卒於官，祀名宦。

附 夏子齡

夏子齡，字百初，江蘇江陰人。道光十六年，會試第一，成進士。初官禮部主事，任事果決，尚氣節。庫丁賄當事，請準捐考，力持駁議，時稱之。改授河南汲縣知縣，勤聽訟，嚴治盜，遇事持大體。咸豐初，詔求人才，巡撫潘鐸特薦之，會母憂去官。

服闋，授直隸深澤，調饒陽。比歲旱蝗，盜劫肆擾，選健役百人，教以技擊，更番直。有事，雖午夜立率以出，捕劇盜幾盡。分境內團練為八區，輪期會操，久之皆可用。十年，英法聯軍入京師，畿南土匪蜂起，冀州王洛悅，河間劉四、賈瀅等，各麕集千人，連擾郡邑。子齡率團勇迎擊境上，斬獲數百。劉四受創遁，王洛悅聞風驚潰。劉四等尋於他縣被擒伏法，王洛悅亦就撫。事平，優敘。

縣舊為滹沱所經，北徙已久。十一年，上游決溢，水驟至，近郊為澤國。訪尋故道，濬老澗溝，上接安平境，下入獻縣之廉頗窪，以資宣洩。次年，水復至，暢流不為患。城西官道沖刷成河，建長橋五十丈，民便之。遷宛平京縣。

擢易州直隸州知州。西陵在州境，故事，護陵俸餉及祭品、牛羊、芻豆，州領帑給之。陵員與州吏因緣為侵蝕，數煩朝使察治。子齡與守陵大臣議訂章程，弊去泰甚，始相安焉。歲旱，奸民聚眾擾大戶，立杖斃煽眾者。勸捐賑恤，災不為害。

同治六年，河北馬賊起，擾及鄰境，募勇治團如饒陽時，匪懾其名不敢犯。次年，捻匪竄擾畿輔，守要隘，清內匪，防軍久駐，有淫掠者，立斬以徇，闔境肅然。論功，晉秩知府。美利堅教會私購民居為耶蘇堂，執條約與爭。以其無遊歷執照，購屋未先告，州境附近陵寢，有關風水，皆與約背，竟退價撤契，且杜其後至。尋請離任，以知府候補。未幾，卒。易州、饒陽並祀名宦祠。子詒鈺，官永年　　知縣，亦以廉平稱，有治績。

附 蕭世本

世本，字廉甫，四川富順人。同治二年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刑部主事，改直隸知縣。先在籍治團練有聲，曾國藩蒞直隸，闢為幕僚。九年，天津民、教相鬨，斃法國領事，幾肇大釁。遂以世本署天津縣，尋實授。天津民悍好鬥，鍋夥匪動為地方害，世本嚴懲之。地為通商大埠，訟獄殷繁，世本手批口鞫，斷決如神。逾年，父憂去。服闋，仍補天津。歲旱，災

黎就食萬數，給粥、施醫無失所。調清苑，擢遵化直隸州知州，復以母憂去。服闋，以知府候補，筦天津守望局。捕誅大盜王洛八、謝昆，海道肅清。倡修運河堤，以免水患。疏瀦龍河故道，開范家堤及石碑河、宣惠河、金沙嶺下水道四十餘裡。皆藉賑興工，民利賴之。署天津、正定兩府。十三年，卒。附祀曾國藩祠。

李炳濤

李炳濤，字秋槎，河南河內人。咸豐中，就職州判，謁曾國藩於軍中，尋佐皖軍營務。能調和將士，積功晉同知，留安徽。同治四年，國藩北征捻匪，炳濤上書言四事：「一，專責防堵，以嚴分竄；一，聯絡民團，以孤賊勢；一，設局開荒，以資解散；一，多備火器，以奪賊長。」國藩頗採其言。檄查亳州圩，炳濤微服出入，盡得諸匪徒姓名及蠹

役胡採林通匪虐民狀，誘採林誅之，竿其首，一州驚歡。自是訟獄者咸取決於炳濤。按圩查閱，立條教，別良莠，戮悍賊二百，予自新者三千。期年而俗變，無盜竊者。五年，捻匪竄州境，曉諸圩以大義，雖與寇有親故者，無敢出應，捻匪引去。

六年，署蒙城縣。蒙、亳接壤，瘠苦尤甚。炳濤耡強梗，撫良懦，振興書院，弦誦聲作。捻匪餘黨解散及各軍凱撤還鄉者數千人，彈壓安輯，民用晏然。巡撫英翰疏陳炳濤治行為安徽第一，被詔嘉獎。十年，調署亳州。

尋擢廬州知府。廬州故劇郡，中興以來，元勳宿將相望，豪猾藉倚聲勢為不法，官吏莫敢誰何，炳濤嚴治之，稍戢。無為州江堤，官督民修，炳濤禁胥吏索規費，工必覈實。府東施河口為衝途，冬涸，商船以數牛牽挽始行。時值旱災，以工代賑，濬河深通，運賑者皆至，商民便之。西洋人欲於城內立教堂，成有日矣。炳濤諭地主曰：「爾不聞寧國之變耶？他日民、教有爭端，爾家首禍。」其人懼，事得寢。光緒二年，大江南北訛言有妖術剪人發者，民情洶洶，奸民藉以倡團立卡，多苦行旅。炳濤遍示城邑無妄動，誅一真匪，其疑似者悉不問，人心旋定。三年，母憂去官。皖南興辦保甲墾荒，大吏奏調炳濤主其事。五年，卒於寧國。

炳濤機警，善斷獄。在蒙城，營馬為賊所劫。乃傳諭，詰旦城但啟一門。見有馬奔出，有鞍而無轡，命羈之。俄一人手持一封，將出城，回顧者再，縛之。發其封，則轡與劫物皆在，其人伏罪。在亳州，田父報子夜投井死，驗無傷，井旁有汲水器。炳濤念夜非取水時，既原死，何暇持器。詢其婦，無戚容。偵其平日與鄰婦往來，拘鄰婦鞫之，果得狀。蓋鄰婦弟與婦通，欲害其夫。適其夫以事忤父，鄰婦邀醉以酒而投之井。置汲器者，欲人信其取水投井也，於是皆伏法。

時皖北被兵久，撫輯遺黎，多賴良吏，炳濤為最。又有俞澍、硃根仁、鄒鍾俊、王懋勳，並為時所稱。

附 俞澍

澍，直隸天津人。以縣丞發安徽，襄壽春鎮軍事。咸豐六年，署蒙城知縣。時縣城初复，人煙寥落，招集流亡，以大義激紳民，築城籌守禦，趨工者踴躍，不費公家一錢。捻渠苗沛霖，反側叵測，窺縣城十餘次，不能破城。有內應賊者，捕斬三人而賊退。七年，攻賊於酆墟，擒其酋徒成德等。八年，攻克龍元賊壘。捻酋孫葵心來犯，出奇計擊走之。

附近捻墟，懾於聲威，往往反正受約束。九年，實授。先後敘功，晉同知直隸州。在官數年，潔己愛民。及歿，民皆痛哭，送其柩二千里歸葬。詔贈道銜，建專祠。

附 硃根仁

根仁，字禮齋，江蘇常熟人。以州判從軍，晉秩知縣，留安徽。同治三年，署定遠。兵燹初定，徵調尚繁。前令試辦開徵，根仁以民不堪命，請緩之。籌備供億，民無所擾。捕巨猾雍秀春未獲，得黨羽名冊，根仁曰：「我何忍興大獄以博能名？喪亂未平，民氣未固，　　激之生變，可勝誅乎？」遂火其冊，聞者為之改行。跕雞岡周姓聚族居，有從逆者已死，里人利其田廬，致周族人於獄，根仁一訊釋之。後再署定遠，捻匪擾境，根仁修城濬隍，聚糧固守。暇輒輕騎巡鄉，勸民修復陂堰，十家治一井，田二頃闢一塘，旱不為災。歷署阜陽、懷寧，捕阜陽積匪程黑，置之法。補全椒，興水利，有實政。光緒四年，卒。

附 鄒鍾俊

鍾俊，字雋之，江蘇吳縣人。同治中，以州判官安徽，積勞晉秩知縣，補太平。平反冤獄，慈祥而人不欺。墾荒勸農，蒿萊盡闢，不追呼而賦辦。邑行淮鹽，與浙引接界，屢以緝私釀大獄，乃請以官牒領鹽，試辦分銷，民始安。修復水利，興書院，儲書七萬卷。輯儒先格言，曰人生必讀書。訓士敦本行，旌節孝，修祠祀，舉行賓興鄉飲酒禮。在任五年，以興養立教為務。調太和，歷署懷寧、六安、阜陽、蕪湖、渦陽，所至有聲。光緒中，乞休，卒於家。清貧如故。子嘉來，官至外務部尚書，守其家法焉。

附 王懋勳

懋勳，字弼丞，湖北松滋人。咸豐中，以議敘縣丞，發安徽，從軍有功，晉知縣。歷署潁上、合肥、亳州、泗州。補六安直隸州知州，因事去職。尋因籌賑捐，獎以知府候補。懋勳先後官安徽近五十年，任亳州、泗州皆三次。初至亳，捻匪苗沛霖初平，清查戶口，收繳軍械，平毀寨堡數百，民始復業。懲械鬥，清積案，釐學產，復書院，士民戴之。以父憂去，會巡撫過境，州人萬眾乞留懋勳，巡撫許以俟服闋重任，後如其言，夾道歡迎。光緒初，洊飢，煮粥以賑。河南、山西、陝西饑民流轉入境，留養資遣，全活無算。泗州瀕洪澤湖，為匪藪，捕誅劇盜數十，閭閻得安。治獄無株連，禁差保擾民。勸農事，勵風化，親歷鄉曲，民隱悉達。最後至泗，距前已二十餘年，盜賊聞風遠竄，姦胥皆避

歸田野。宣統元年，卒。

蒯德模

蒯德模，字子範，安徽合肥人。咸豐末，以諸生治團練，積功洊保知縣，留江蘇。同治三年，署長洲。時蘇州新復，盜日數發，德模偵之輒獲。有匿鎮將營者，親往擒以歸，置之法。車渡民聚眾抗租，或欲懾以兵。德模曰：「是激之變也。」扁舟往，治首惡，散脅從，事立平。治有天主堂，雍正間鄂爾泰撫蘇，改祠孔子，泰西人伊宗伊以故址請。德模曰：「某官可罷，此祠非若有也。」卒不行。奸人誘買良家女，倚勢豪為庇，德模挈女親屬往出之，豪亦屈服，其不畏強禦類此。常周行鄉陌，田夫走卒相酬答，周知民隱。馭下嚴而卹其私，胥役奉法，不敢為蠹。附郭訟獄故繁，日坐堂皇判決，間用俳語鉤距發摘，豪猾屏息。然執法平，不為覈刻。上官遇疑獄，輒移鞫治，多所平反。治長洲四年，判八百餘牘，盡愜民意，或播歌謠焉。

江北大水，災民麕集，德模請於大吏，分各縣留養，三萬餘人無失所。民有為飢寒偷竊者，設化莠室，給衣食，使習藝，藝成遣歸。為澮墅關營籌芻秣費，永免比閭供役。修望亭塘，為橋二十八，以利行旅。兵禋之後，百廢待舉，壇廟、倉庾、書院、善堂、祠宇及先賢祠墓，率先修復；不足，則斥俸助之。徵漕，舊有淋尖、踢斛、花邊、樣米、捉豬諸色目，又有截串、差追諸弊，一皆革除，不追呼而賦辦。惟大小戶均一，便於民而不便於紳，御史硃鎮以浮收劾奏，事下按治，總督曾國藩、巡撫郭柏蔭奏雪之。詔以「是非倒置」切責原奏官。旋署太倉直隸州知州、蘇州知府。

九年，調署鎮江，時天津民擊斃法蘭西領事豐大業，沿江戒嚴。德模至，則葺外城，浚甘露港，召還居民之聞警遠徙者，人心始定。

調署江寧，未幾，擢四川夔州知府。府城濱江，屢圮於水，修築輒不就。德模自出方略，築保坎十三道，甃以方丈大石，層累而上。捐萬金以倡其役，不二年遂成。附郭有臭鹽磧，盛漲則沒水，水落，貧民相聚煎鹽。嗣為雲陽灶戶所持，請封禁，然冬令私煎如故，聚眾抗捕無如何。德模請弛禁，官買其鹽，運銷宜昌。不奪奉節貧民之業，不侵雲陽銷引之岸，遂著為令。勸民種桑，奉節一縣二十二萬株，他邑稱是。在夔四年，卒於官。長洲、太倉、夔州皆祠祀之。

林達泉

林達泉，字海岩，廣東大埔人。咸豐十一年舉人，江蘇巡撫丁日昌闢佐　　幕府。留心經濟，每論古今輿圖、武備及海外各國形勢，歷歷如指掌，日昌雅重之。同治三年，粵匪餘孽竄廣東，達泉歸里練鄉勇，籌防禦，大埔得無患。敘績，以知縣選用。七年，隨剿山東捻匪有功，晉直隸州知州，發江蘇。八年，署崇明知縣。亂後彫敝，達泉革陋規，清積獄，修城垣，濬河渠，建橋樑，置義塚，增書院膏火，設同仁育嬰堂。利民之政，知無不為。及去任，父老遮道攀留。其後兵部侍郎彭玉麟巡閱過境，見老者飢踣於道，與之食，曰：「若林公久任於此，吾邑豈有飢人哉？」

十一年，署江陰。城河通江潮，又縣境東橫河關，農田十餘萬畝，灌溉之利，亂後皆淤塞，大濬之。建義倉，勸捐積穀。所定章程，歷久遵守。光緒元年，授海州。達泉先奉檄勘海、沭鹽河，請以工代賑，下車次第舉辦。浚甲子河及玉帶河，復橋路，增堤防，民咸稱便。州地瘠民貧，素為盜藪。達泉時出巡，擒巨憝，置之法。土宜棉，設局教民紡績，廣植桐柏雜樹於郭外錦屏山，所規畫多及久遠。

時方經營台灣，船政大臣沈葆楨疏薦達泉器識宏遠，潔己愛民，請調署新設之台北府。格於部議，特詔從之。達泉至，陳治台諸策。議建置，減徵收，整飭防軍，招民墾荒，皆因地制宜，事事草創，積勞致疾。四年，丁父憂，以毀卒。

方大湜

方大湜，字菊人，湖南巴陵人。咸豐五年，以諸生從巡撫胡林翼軍中，洊保知縣，授廣濟縣。清保甲，治團練，盜賊屏息。築盤塘石堤，下游數縣皆免水患。十年，土匪何致祥等謀結皖賊，襲攻官軍，大湜偕員外郎閻敬銘馳往擒之。十一年，皖賊竄湖北，黃州、德安諸屬縣先後陷，廣濟亦被擾。大湜被吏議，革職留任。調署襄陽，飛蝗遍野，大湜躡屩持竿，躬率農民撲捕，三日而盡。濬城南襄水故道，渠成，涸复田數万畝。同治初，巡撫嚴樹森疏陳大湜政績優異，復原職。

八年，擢宜昌知府。九年，大水，難民避高阜，絕食兩日。大湜捐貲煮粥糜，又為餺飥數万賑之。諭米商招民負米，日致數十石，計口散給，災戶無失所。攝荊宜施道。十年，調武昌。樊口有港蜿蜒九十餘裡，外通江，內則重湖環列，週五百里。江水盛漲，由港倒灌，近湖居者苦之。僉請築壩樊口，以御江水。大湜謂閉樊口則湖水無所洩，環湖數縣受其害，上下江堤亦危，力持不可。光緒五年，再署荊宜施道，尋擢安襄鄖荊道，歷

直隸按察使、山西布政使。八年，開缺，另候簡用，遂乞病。為言者所劾，鐫級歸。

大湜生平政績，多在為守令時。所至興學校，課蠶桑，事必親理，胥吏無所容姦，民親而信之。時周歷民間，一吏一擔夫自隨，即田隴間判訟。守武昌時，勘堤過屬縣，暮宿民家，已去而縣官猶不知。嚴義利之辨，嘗曰：「以利誘者，初皆在可取不可取之間。偶一為之，自謂無損，久則顧忌漸忘。自愛者當視為　尤毒，飢渴至死，不可入口。」又曰：「居官廉，如婦人貞節，不過婦道一端。若恃貞節，而不孝、不敬、不勤、不慎，豈得謂賢乎？」公暇輒讀書，所著平平言及蠶桑、捕蝗、修堤、區田諸書，皆自道所得。歸田後，謂所親曰：「官至兩司，不如守令之與民親，措置自如也。」遂不出，卒於家。

陳豪

陳豪，字藍洲，浙江仁和人。同治九年優貢，以知縣發湖北，光緒三年，署房縣。勤於聽訟，每履鄉，恆提榼張幕，憩息荒祠，與隸卒同甘苦。會匪柯三江謀亂，立擒置之法。置匿縣門，諭脅從自首，杖而釋之。徵米斗斛必平，不留難，不挑剔，民大悅，刁紳感而戢訟。禁種鴉粟，募崇陽人教之植茶，咸賴其利。歷署應城、蘄水。

授漢川，頻年襄河溢，修築香花垸、彭公垸、天興垸諸堤，疏濬茶壺溝、縣河口，以工代賑。新溝者，毗漢陽，冬涸舟澀。江口奸民輒恃眾索詐，捕治，諭禁之。因病乞休沐，將去任，有淹訟久未決，慮貽後累，舁胡床至廳事判定，兩造感泣聽命。值年飢，發賑，大吏知豪得民心，強起，力疾往，民夾道歡呼。賑未半，復以疾去。

尋署隨州，素多盜，豪如治房縣時，置匿令自首。選賢紳，行保甲，盜風頓戢。俗多自戕圖詐，豪遇訟，實究虛坐，不稍徇，澆風革焉。立輔文社，選才雋者親教之，多所成就。治隨二年，瀕行，聞代者好殺，竭數晝夜之力，凡獄情可原者，悉與判決免死。後因養母，乞免，歸。浙中大吏輒諮要政，多所匡益。家居十餘年，卒。豪在隨州，重修季梁祠。及卒，隨人思其德，於西偏為建遺愛祠祀之。

楊榮緒

楊榮緒，字黼香，廣東番禺人。咸豐三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擢御史。英法聯軍犯京師，駕幸熱河，榮緒與同官抗疏請回鑾，又劾參贊國瑞★法營私，風裁頗著。

同治二年，出為浙江湖州知府。粵匪據湖州四年，時甫克復，荒墟白骨，闐無人煙。榮緒置善後局，規畫庶政，安集流亡，閭閻漸復。屬縣糧冊無存，榮緒招來墾闢，試辦開徵，歲有起色。湖蠶利甲天下，經亂，桑盡伐，課民復種，貧者給以桑苗，絲業復興。

郡稱澤國，匯天目諸山之水入太湖，烏程、長興境內舊有漊港，各三十六，以為宣洩，亂後多淤塞。五年，榮緒奉檄開濬，至八年粗畢，烏程漊港尤易淤，賴設閘以御湖水之倒灌。九年，重修諸閘，因經費不充，頻年經營，猶未盡也。十年，內閣侍讀學士鍾佩賢疏陳其事，朝命大加濬治，時榮緒舉卓異入覲，宗源瀚代攝郡，源瀚亦能事，規畫舉工。及榮緒回任，集絲捐，得鉅款，以資興作。屏去傔從，輕舟巡驗，常駐湖濱，逾年工始竣。以漊港旋開旋淤，議定分年疏濬之法及鏟蘆、撈淺、閘版啟閉章程，數十年遵守不輟。又開碧浪湖，疏北塘河及城河。葺學校，建考舍，修書院，建倉庫，造橋樑，复育嬰堂，百廢具舉。

鞫獄詳審，吏胥立侍相更代，終日無倦容。親受訟牒，指其虛謬，曰：「勿為胥吏所用也。」手書牒尾，輒數百言，剖析曲直，人咸服之。訟以日稀，刑具朽敝。隸役坐府門，賣瓜果自活。客坐無供張，儉素如布衣時，遠近頌為賢守。在任十年，嗣為人所譖，遂求去。捐昇道員，離任。尋卒。郡人思之，請祀名宦祠。

林啟

林啟，字迪臣，福建侯官人。光緒二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督陝西學政，馭士嚴正。任滿，遷御史，直言敢諫，稽察祿米倉，不受陋規，為時所稱。十九年，出為浙江衢州知府，多惠政。二十二年，調杭州，除衙蠹，通民隱，禁無名苛稅。餘杭巨猾楊乃武，因姦通民婦葛畢氏，興大獄。刑部訊治，倖免重罪。歸則益橫，攬訟事，挾制官吏，莫敢誰何。啟捕治之，乃武控京師，不為動，卒論如法。尤以興學為急務，時各行省學堂猶未普立，杭郡甫建求是書院，啟复養正書塾，並課新學。舊有東城講舍，益振興之。兼經義、治事，陰主程、硃之說，而變其面目。誘諸生研尋義理，以成有用，一時優秀之士皆歸之。又以浙中蠶業甲天下，設蠶學館於西湖，講求新法，成效頗著。遇國外交涉事，持正無遷就，遠人亦心服。治杭四年，剛直不阿，喜接布衣，士民翕然頌之。卒官，葬於孤山林處士墓側，杭人歲設祭焉，號曰林社，久而勿輟。啟之治杭，　　得友高鳳岐為之助，後官廣西梧州知府，亦有聲。歿而杭人附祀於林社雲。

王仁福

王仁福，字竹林，江蘇吳縣人。少誠愨，勇於任事。祖宦河南，歿後，仁福扶柩歸葬。道經徐州，遇捻匪，徒步率廝役出入烽火，肩行四十里，竟免。尋入貲為東河同知。粵匪犯開封，城壕沙淤如平地，仁福奉檄督工濬治，剋期蕆事而賊至，城守賴之。同治五年，署祥河廳同知。黃河自北徙，中原多故，工帑大減。頻年軍事亟，發帑復不以時。歲修不敷，堤埽殘缺，料無宿儲。祥河汛地當衝，險工迭出，人皆視為畏途。仁福盡力修守，不避艱危。六年秋，汛水驟漲，掣埽去如削木★H9。仁福奔走風雨泥淖中，搶護曆七晝夜。款料俱竭，堤岌岌將破。居民蟻附堤上，仁福對之流涕，曰：「我為河官，擠汝等於死，我之罪也，當身先之！」躍立埽巔。風浪捲埽，走入大溜沉沒。河聲如吼，堤前水陡落。風止浪定，大溜改趨，殘堤得保。眾咸驚為精誠所格，令善泅者覓其屍，不得，乃以衣冠斂。事聞，詔依陣亡例賜卹，附祀河神祠。

硃光第

硃光第，字杏簪，浙江歸安人。少孤貧，幕游江南，奉汪輝祖佐治藥言為圭臬。咸豐末，捻匪方熾，佐蕭縣令籌防禦，屢破賊。都統伊興額上其功，累晉秩知州，分發河南，佐讞局，治獄平。光緒中，補鄧州。在任三年，大禋之後，壹意休養。善治盜，民戴之。王樹汶者，鄧人，為鎮平盜魁胡體安執爨。鎮平令捕體安急，乃賄役以樹汶偽冒，致之獄。既定讞，臨刑呼冤。重鞫，則檄光第逮其父季福為驗。開歸陳許道任愷先守南陽，嘗讞是獄，馳書阻毋逮季福。且誘怵之。光第曰：「吾安能惜此官以陷無辜？」竟以季福上，則樹汶果其子。巡撫李鶴年袒愷，持初讞益堅。河南官科道者，交章論其事。命東河總督梅啟照覆訊，樹汶猶不得直，眾論大譁。刑部提鞫，乃得實。釋樹汶，自鶴年、啟照以次譴黜有差，而光第已先為鶴年摭他事劾去官，貧不能歸，卒於河南。後鄧州士民請祀名宦，以子祖謀官禮部侍郎，格於例，不行。

冷鼎亨

冷鼎亨，字鎮雄，山東招遠人。同治四年進士，即用知縣，發江西，署瑞昌。地瘠而健訟，鄉愚輒因之破家。捕訟師及猾吏數人，繩以法。因事詣鄉，使胥役盡隨輿後，返則令居前而己殿之，未嘗以杯勺累民。調署德化，懲防軍之陵民者，境內肅然。修瀕江堤塘，費省工速。德化、瑞昌、黃梅三邑民爭蘆洲，累歲相鬥殺。鼎亨諭解之，建台於鬥所，官吏誓不私，民皆悅服。白鶴鄉人叔與侄爭田，即樹下諭解，遂悔悟如初。旱，蝗

起，徒步烈日中，掩捕經月，露宿禱神，得雨，蝗皆死。歷署新昌、彭澤，皆有實政。

上官以為賢，調補新建。附省首邑，官斯者多昕夕伺上官，不遑治民事。鼎亨先與上官約，屏酬應，親聽斷，民歌頌之。尋調鄱陽，值大水，發賑親勘給印票，盡除侵蝕舊習。次年，复災，跣足立沮洳中，濕疾遍體，十閱月。常小舟行駭浪中，屢瀕於危，深夜返署理訟牘。侍郎彭玉麟巡江過境，寄書巡撫曰：「某所至三江五湖數千里，未見堅剛耐苦如冷知縣者也。」

歷官十年，食無兼味，妻子衣履皆自製。以廉率下，胥吏幾無以為生。俸入輒捐為地方興利，訓士以氣節為先。鄱陽俗好鬥，鼎亨曰：「化民有本，未教而殺之，非義也。」以孝經證聖祖聖諭廣訓為淺說，婦孺聞之皆感動。治教案必持平，屢遇民、教齟《齒吾》事，桀黠者欲藉以鼓眾毀教堂，慮遺禍好官而止，蓋有以感之。光緒十年，擢南昌府同知，巡撫潘霨疏薦入覲，遂乞歸，卒於家。

孫葆田

孫葆田，字佩南，山東榮成人。同治十三年進士，授刑部主事，改知縣，銓授安徽宿松。勤政愛民，日坐堂皇，妻紡績，室中蕭然如寒士。調合肥，大學士李鴻章弟子之傔人橫於鄉，以逼債毆人死。葆田檢驗屍傷，觀者數万人，恐縣令為豪強迫脅驗不實。葆田命仵作曰：「敢欺罔者論如律。」得致命狀，人皆歡噪，謂包龍圖復出，讞遂定。有御史劾葆田誤入人死罪，詔巡撫陳彝按之，卒直原讞。葆田遂自免歸，名聞天下。逾數年，安徽將清丈民田，巡撫福潤疏調葆田主其事，辭不赴。貽書當事，言清丈病民，陳：「清賦之要，熟地報荒者，當寬其既往，限年墾复。平歲報災者，當警其將來，分年帶徵。弊自可除，無事紛擾。」時以為名言。

葆田故從武昌張裕釗受古文法，治經，實事求是，不薄宋儒。歷主山東、河南書院，學者奉為大師。巡撫張曜疏陳其學行，賜五品卿銜。中外大臣迭薦之，詔徵，不出。宣統元年，卒，年七十。

柯劭憼

柯劭憼，字敬儒，山東膠州人。光緒十五年進士，即用知縣。亦官安徽，署貴池，補太湖。貴池自粵匪亂後，地丁冊為吏所匿，託言已毀。徵賦由吏包納，十不及四五，而浮

收日甚，民苦之。劭憼知其弊，令花戶自封投櫃，吏百計撓之，不為動。民輸將恐後，增收銀二萬餘兩，民所節省數且倍。巡撫鄧華熙初聽浮言將奏劾，總督劉坤一曰：「柯令，皖中循吏，奈何登於彈章？」華熙悟，遂疏薦送覲，晉秩直隸州。劭憼為治清簡，斷獄明決，所至民愛戴。亦績學，善為古今體詩。時與葆田並稱儒吏。

塗官俊

塗官俊，字劭卿，江西東鄉人。光緒二年進士，截取知縣，發陝西，署富平、涇陽、長安諸縣。補宜君，山邑地瘠民樸，官此者多不事事。官俊勸農桑，興水利，成稻田數百畝。躬巡阡陌，與民絮語如家人。調涇陽，歷官皆有聲。凡兩任涇陽，政績尤著。初至，值回亂後，清積訟千餘，庶政以次規复，期年而改觀。龍洞渠，故白渠也，官俊倡言開濬，眾議以工鉅為難，獨毅然為之。由梯子關而下，水量增三分之一，复於清冶河畔修復廢渠二，水所不至者，勸民鑿井以濟之。先後增井五百有餘，無旱憂。

涇民多逐末，不重蓋藏，義倉無實儲。官俊謂積穀備荒，莫善於年出年收。躬詣各鄉勸諭捐穀，嚴定收放之法，民感其誠，輸納恐後，倉皆充實。十九年，旱荒，全活凡數万人。編保甲，捕盜賊，地方靖謐。官俊故績學，立賓興堂，置性理、經濟有用之書，日與諸生講習。增義塾，定課程，親考校之。凡有利於民者，為之無不力。二十年，卒。疾篤時，猶強起治事，捐俸千金以恤孤貧。民為祠，歲時祀之。

陳文黼

陳文黼，湖南長沙人。以諸生入貲為通判。同治間，從軍，積功晉同知，留陝西。光緒七年，署鄠縣知縣，以教化為先，政平訟理。九年，授留壩廳同知。 廳獄舊有棗茨，經費歲徵之民，文黼革之。境內無質庫，貧民稱貸，盤剝者要重息。文黼設裕民公所，貸民錢，息以十一，取其贏以備公用，民便之。 廳境山多於田，無物產以資生。乃週曆山谷，辨其土宜，作種橡說及山蠶四要，遍諭鄉民。頒給樹秧蠶種，募工導之。絲成，制機教織，設局收買，重其值以招之。又購紫陽茶種，課之樹藝，於是地無棄利。俗素樸陋，歲科試附鳳縣額，每試或不得一人。建書院、義塾，置書籍，延高才者為之師。數年之後，橫舍彬彬，遂請奏設廳學，建官置額。

谿河多壅閼，橫溢為患。陳開河策，未果行，值水猝發，已逾報災例限，便宜開倉賑之。跋涉沮洳，勞疾不輟。煮粥賑近郊，多所全活。久之，流民坌集，復申開河議，以工代

賑，不得請。則因其眾治道路，濬溝渠，出私錢給值，負累至數千緡，民感其德。 廳介萬山中，林谷深阻，奸民狙伏行劫，或掠婦孺賣境外。文瓘密圖其處示捕役，時復微服蹟之，多就擒治。實行保甲，於民戶職業、田產、丁口、年歲、婚嫁，載冊不厭煩瑣。及賑饑，稽之冊，如家至戶覿，訴訟亦莫敢欺，事益簡焉。民有殺子婦匿其尸者，母家以無左驗，不得直。文瓘偶行山徑，群鴉噪於前，索而得之，一訊具服，人以為神。十八年，調署潼關廳，未任，卒。

李素

李素，字少白，雲南保山人。同治六年舉人。光緒初，授陝西商州直隸州知州。值州境歉收，饑民聚掠。時山西大祲，商州為轉運要衝。素招民運賑糧，使飢者得食。集貲數万緡，購籽糧散給。設粥廠十餘所，災後倉儲一空，捐穀萬石。六年，大水，加意撫卹，災不為害。州城濱丹河，遇盛漲則負郭田廬漂沒，城中亦半為澤國。素創築石堤二百餘丈，城門月堤十餘丈，遂無水患。開州東隸花河山路三十餘裡、州西麻蔑嶺山路二十餘裡，行旅便之。擴充商山書院，延碩儒課士，設義塾三十餘區，弦誦聞於比戶。陋規病民者悉除之。每歲寒冬，出私錢給孤寡。緝捕籌經常之費。綠營餉薄，歲資助之。凡賑饑、積穀、築堤、修城、興學，莫不以鉅貲倡。一署同州知府。先後在官十八年，兩舉卓異。以病免歸，卒。士民感之，多私祠祀焉。

張楷

張楷，字仲模，湖北蘄水人。同治十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累遷至侍講。光緒初，疏論伊犁事，又請撤銷總兵周全有卹典，為時所稱。八年，出為浙江金華知府。永康山中七堡、八堡，地險僻，盜藪也。楷設方略，捕誅匪首蔣元地，移縣丞駐山麓，獷俗一變。父憂去，服闋，補山西汾州。汾陽、平遙兩縣瀕河，鄉民冬令攔河築堰，引水灌田，水不得暢流。夏秋漲溢，各築護堤。以鄰為壑，輒械鬥蔓訟。楷禁築攔河堰，濬引渠以洩水，患紓而訟息。以南方戽水法導民，使開稻田，植桑課蠶。有山曰黑煙，與交山葫蘆峪相連，匪徒窟穴其間，偵其姓名，掩捕盡獲之。治汾州七年，考績為山西最。調太原，未任，母憂去。服闋，補河南府。鞏、洛之間素多盜，捕治巨魁，椎埋斂跡。治獄多平反。調開封。二十五年，畿輔拳匪亂起，大河南北，群情洶洶，大吏持重不敢決。楷力陳邪教不可信，外釁不可開。揭示：「義和團既號義民，謂能避槍砲。令詣城外空營候試，以槍擊果不入，編伍充兵。」奸民不得逞。聯軍入都，潰兵南下，楷創議守河。自汜水迄蘭儀，嚴稽渡口，凡持械之士，悉阻之不令入城，屬境安堵。論者謂微

楷之堅定，中原禍未艾也。事定，開缺，以道員候補。三十年，卒。

王仁堪

王仁堪，字可莊，福建閩縣人，尚書慶雲之孫。光緒三年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督山西學政，歷典貴州、江南、廣東鄉試，入直上書房。時俄羅斯索伊犁，使臣崇厚擅定條約，仁堪與修撰曹鴻勛等合疏劾之。太和門災，復與鴻勛應詔陳言，極論時政。其請罷頤和園工程，謂：「工費指明不動正款，夫出之筦庫，何非小民膏血？計臣可執未動正款之說以告朝廷，朝廷何能執未動正款之說以謝天下？」言尤切直。

十七年，出為江蘇鎮江知府。甫下車，丹陽教案起，由於教堂發見孩屍。仁堪親驗孩屍七十餘具，陳於總督劉坤一曰：「名為天主教堂，不應有死孩骨。即兼育嬰局，不應無活嬰兒。傳教約本無準外國人育嬰之條，教士於約外兼辦育嬰，不遵奏行章程，使地方官得司稽察，禍由自召。請曲貸愚民之罪，以安眾心；別給撫卹之費，以贍彼族。」坤一迂之，卒定犯罪軍流有差。時外使屢責保護教堂，仁堪請奏定專律，謂：「條約無若何懲辦明文，每出一事，任意要挾。宜明定焚毀教堂，作何賠償；殺傷教士，作何論抵；以及口角斗毆等事，有定律可遵。人心既平，訛言自息。」英人梅生為匪首李鴻購軍火，事覺，領事坐梅生罪僅監禁，仁堪上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論之。又洋人忻愛珩遍謁守令，募捐義學，無遊歷護照。仁堪請關道送領事查辦，复議無照私入內地，應按中國律法科罪。雖皆未果行，時論韙之。

郡地多岡壟，旱易成災，仁堪以設渠塘為急務，不欲擾民，捐廉為倡。馳書乞諸親舊，商富感而輸助，得錢　　三萬緡，開塘二千三百有奇，溝渠閘壩以百計。

十八年秋，丹陽大祲，恩賑之外，勸紳商捐貲，全活甚眾。又假官錢於民，使勿賣牛，名曰牛賑。濬太平港、沙腰河、練湖、越瀆、蕭河、香草、簡瀆之屬，凡二十餘所，支溝別渠二百三十有奇。又鑿塘四千六百，以蓄高原之水。皆以工代賑，東西百餘里間，水利畢舉。次年春，賑畢，餘四萬金，生息備積穀。牛賑餘錢，仿社倉法創社錢，按區分儲，為修溝洫、廣義塾之用。郡西鄉僻陋不知學，立榛思文社以教之。出私錢於府治前建南畾學舍。在任兩年，於教養諸端，盡力為之。

調蘇州，已積勞致疾，日坐讞局清積案，風采動一時。甫三閱月，猝病卒，時論惜之。鎮江士民列政績，籲請大吏上聞，謂其「視民事如家事，一以扶植善類、培養元氣為任，

卓然有古循吏風」。詔允宣付史館立傳，以表循良。自光緒初定制，官吏歿後三十年，始得請祀名宦。於是疆臣率徇眾意，輒請宣付立傳表章，曠典日致猥濫，仁堪為不愧雲。

1996年1月1日，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其作者1941年逝世，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屬於公有領域。

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屬於公有領域。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